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项目信息 七天预报 违规公示 会员信息 会员中心 招标师专栏 评标专家 学习园地 资料下载

(上) 2018年05月09日 【快讯】 | 「烟草公司溧阳分公司2018年度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溧阳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

搜索

盾埔區埔區阸洰叐油遙畋浇互朥巫稑皊拡栍兲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来源: 办公室

相城区城区防洪及河道畅流二期工程测绘项目

招标公告SDL. CL2017-149-7

1、招标条件

<u>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域区域区防洪及河道畅流二期工程测绘项目已经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u>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u>区财政</u>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划分4个标段,1标段位于黄泥浜、林巷港桥涵、王家桥港闸、黄泾浜闸、中心河闸、徐图港西闸站、毛泾浜、毛泾浜桥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河道252.4m,新建护岸约367.7m,新建钢坝闸1座,新建涵闸2座,新建桥涵2座,1闸站房屋改造等,概算金额1479.71万元。2标段位于河沿子分级闸、深思桥港、河沿子、旺巷浜、沈思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河道1952.6m,新建护岸约3113.1m、新建钢坝闸1座等,概算金额2269万元。3标段位于张庄河、汤埂河、平门塘河沟通,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河道2030.8m,新建护岸约3814.2m,新建U型槽1座等,概算金额2710.79万元。4标段位于三家桥河、新开河、庄梗河、张家浜、格子桥河、顾家浜,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河道2187m,新建护岸约3514.8m等,概算金额1693.12万元。

2.2 标段划分、标段内容:

相城区城区防洪及河道畅流二期工程测绘项目共一个标段,本标段最高限价: 29.8 万元。

招标内容为:对城区防洪二期工程中闸站、桥涵及河道工程的原始地形、断面进行复测,并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竣工测量,及时统计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清淤方量、开挖方量、回填方量,及时提交竣工测量报告

2.3 计划测绘周期:根据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要求在测绘合同中约定(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甲方要求)。

3、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投标人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申请人于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1日每天上午09:00,下午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到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1018号元联大厦10层代理部)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5、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可不附);
- (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及技术职称证书;
- (3) 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具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以后)。
- (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上述提供的资料按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以上所有材料一并封袋在规定时间至苏州市相城区嘉元

路1018号元联大厦10楼代理部进行现场报名。

- 三、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时须提供上述第5条要求的资料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进入评审。
- 6、本项目开标时间: 2018年3月22日09: 30时,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7、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电脑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对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将全部入围。
-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晓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1018号元联大厦10楼

电话: 0512-65981596-8109

联系人: 钱 颖

传真: 0512-66355628

邮编: 215128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

站长统计